
BSZN

BSZN-008600—201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办事指南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
2018年5月15日发布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由州级立项，使用上级、本级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投入方式的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明确需报州水务局审批的项目；不需编报可研报告，直接编制初步设计，按管理权限属州水务局审批的项目；省指定州级审批的水利基建项目。

二、办理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令第 49 号第三次修改）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 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2.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 号）编制。 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4.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

3.《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附件 2 第 97 项”

三、实施机关

楚雄州水务局。

四、审批条件

- 1.项目建设具备规划依据；
- 2.项目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
- 3.初步设计报告技术深度满足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各专业相关规范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及其他技术标准的要求，通过技术审查；
- 4.符合投资计划。

五、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C 区 10 号水务局窗口

地址：楚雄市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696 号

交通方式：市内可乘 2 路、5 路、9 路公交车到彝人古镇站下车向东 100 米即到

六、申请材料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纸质和电子稿	1
2	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委的上报文件	原件	纸质和电子稿	2
3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按国家规范编制),其中:送审稿 5 份,报批稿 2 份	原件	纸质和电子稿	5 或 2

七、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①.通过网上预审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和网上提交材料核对无误的，当场受理；②.未进行网上预审的，受理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办理期限为 7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现场踏勘、举行听证、专家评审及申请人修改报告等所需时间）

①组织：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局组建专家组，或委托有关机构组织开展并完成现场踏勘、技术审查。②审查：专家审查组 1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报告。③审核：1 个工作日内，局领导对业务科室起草的文书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决定。④发证：由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文书。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审批流程

(一) 申请

1. 提交方式

(1) 窗口提交。地址：楚雄市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696 号

(2) 网络提交。网址：<http://zwfw.yn.gov.cn>（楚雄州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网上办事—审批部门（州水务局）—“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在线办理（转入云南省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投资项目—审批类申报或核准类申报（需登录，如未注册的需先进行注册）

2. 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除外）

网络提交：时间不限（节假日除外）

(二) 受理

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 审批

1. 踏勘、审查：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局组建专家组或委托有关机构组织进行现场踏勘、技术审查。

2. 审核：局专家组或受委托的有关机构组织 1 日内对申请人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3. 审批：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 1 个工作日内对该事项进行审核，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同意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同意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十、审批服务

(一) 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地址：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楚雄市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696 号）

2. 电话咨询。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电话 0878-6160882；楚雄州水务局规划计划科电话 0878-3130077

3. 网络咨询。<http://zwfw.yn.gov.cn>（楚雄州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网上办事—审批部门（州水务局）—“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二) 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网络上得到回复。

(三) 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楚雄州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yn.gov.cn>—网上办事—审批部门（州水务局）—“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四) 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为：行政许可决定书。

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由政务服务中心水务局通知申请人领取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 10 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局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 60 天，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在楚雄州水务局网站“政务信息”栏目中公布。

(五) 监督投诉

1. 窗口投诉：楚雄州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科（楚雄市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696 号）

2. 电话投诉：楚雄州纪委监委州农业局纪检监察组电话 0878-3136361

3. 网上投诉：<http://zwfw.yn.gov.cn>

4. 信函投诉：楚雄州纪委监委州农业局纪检监察组 通讯地址：云南省楚雄州农业局 5 楼，邮政编码 675000，邮箱 yncxswzf@126.com

(六)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水利厅提出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楚雄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http://www.cxz.gov.cn/>—政府部门—楚雄州水务局—“通知公告”—“楚雄州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办事指南公告”—办事指南—“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办理流程图

